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4-067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华特转债”2024年第一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8月21日
 - 会议债权登记日:2024年8月15日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46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6,0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合计7,821,867.92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38,178,132.08元。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3月21日至2029年3月20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73号”文同意,公司64,6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3年4月14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特转债”,债券代码“118033”。

202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新增募投项目、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公司决定召开“华特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会议类型和届次: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1日14:00分
-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逢西村文头岭脚东侧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方式及表决方式:会议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六) 债权登记日:2024年8月15日

(七) 会议出席对象

- 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债券持有人;
-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新增募投项目、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新增募投项目、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

现场方式:2024年8月21日9:00-14:00;
电子邮箱、信函、传真等方式:截止至2024年8月20日下午17:00

(二) 现场登记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逢西村文头岭脚东侧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登记手续

- 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参会,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 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参会,凭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 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授权委托书、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在登记时间内通过现场、电子邮箱、信函、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箱登记以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登记以收到传真时间为准。如通过电子邮箱、信函、传真等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确认后携视为登记成功。登记成功后,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登记材料原件,做参会资格复核。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 确认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须提前向公司递交参会回执(详见附件二),参会回执递交的时间截止点为2024年8月20日17:00。
-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 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表决票参见附件三)。
-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 每一张未偿还的“华特转债”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 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 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
- 公司董事会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2个交易日内在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五、其他事项

- 出席现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自理食宿及交通。
- 出席现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及参会资格复核。

(三) 会议联系方式地址:

联系人:万灵芝
联系电话:0757-81008813
电子邮箱:zhengqb@huategas.com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逢西村文头岭脚东侧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邮编:528241)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华特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附件3: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华特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华特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人民币为1张):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1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新增募投项目、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该列打勾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华特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签名或盖章):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号: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张):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附件3: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华特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债券持有人名称: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号: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投票人签名:

投票日期:2024年8月21日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1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新增募投项目、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该列打勾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 请在“议案名称”栏目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打“√”,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 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无效票;
- 本次表决票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均有效;
- 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4-066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8月19日 14: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逢西村文头岭脚东侧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19日至2024年8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表决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

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公司将在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68	华特气体	2024/8/14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进行登记确认。

(一) 登记时间

- 1.现场办理登记:2024年8月19日10:00-14:00

- 2.信函或电子邮件办理登记:须在2024年8月16日17:00前送达

(二) 现场办理登记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逢西村文头岭脚东侧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 (三) 登记方式: 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可通过现场、信函及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恕不接受以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 1.股东以邮寄信函方式办理登记,请在登记材料中注明联系电话及在信封外注明“股东大会出席登记”字样,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4年8月16日17:00前送达公司。

- 2.股东以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于2024年8月16日17:00前将相关登记材料扫描件发送至邮箱zhengqb@huategas.com进行登记。

(四) 登记材料:

- 1.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带有委托人签字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附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2.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带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附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人单位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本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

-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有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法人股东公章。

- (五) 参会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并出示前述登记材料中的证件原件。

六、其他事项

- (一)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请参会股东自理交通、食宿。
- (二) 请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 (三) 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自行承担。

(四)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万灵芝
联系电话:0757-81008813
电子邮箱:zhengqb@huategas.com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逢西村文头岭脚东侧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邮编:528241)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华特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人民币为1张):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1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新增募投项目、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该列打勾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华特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签名或盖章):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号: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张):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新增募投项目、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4-063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30日上午11:00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家兴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新增募投项目、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新增募投项目、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和需要和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运营及管理效率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且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新增募投项目、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新增募投项目、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第一批)第三个归属期以及预留授予(第二批)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未能成就,对应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应作废失效。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涉及限制性股票共计26.11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4-065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实施程序

- (一) 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 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三) 2021年6月28日至2021年7月7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7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31)。

- (四) 2021年7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五) 2021年7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3)。

- (六) 2021年7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七) 2021年12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 (八) 2022年4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 (九) 2022年7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 (十) 2022年9月6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上市流通。

- (十一) 2022年12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 (十二) 2023年2月7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票上市流通。

- (十三) 2023年4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 (十四) 2023年6月1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上市流通。

- (十五) 2023年7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 (十六) 2023年8月21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票上市流通。

- (十七) 2023年12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 (十八) 2024